#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 臨時校課程委員會(通訊會議)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 00:00-17:00

地　　點：不限地點以 e-mail 回覆

主　　席：蕭教務長登元

出席人員：劉院長聰仁、楊主任仁德、楊主任帆、張主任書憲、蕭院長登元、石所長岳峻、李主任文驊、王主任穎駿、蔡主任欣佑、陳院長紫玲、曾所長裕琇、趙主任憶蒙、江主任敏慧、徐主任永鑫、李主任柏宏、楊院長文賢、蔡主任倖枝、郭主任毓芳、林主任宜親、程主任玉潔、陳主任俐欣、張主委忠明、蘇主任雅慧、吳主任國偉、吳主任岳樺、沙副主任荃、施華芳教師代表、葉上葆教師代表、張德儀教師代表、顧景昇教師代表、陳福川教師代表、王東昇教師代表、掌慶琳教師代表、林致信教師代表、王儒堅教師代表、黃靜純教師代表、屠國城教師代表、黃德威教師代表、蔡錦雀教師代表、李歐教師代表、蔡佩君教師代表、吳佩縈教師代表、馮莉雅教師代表、賴正全教師代表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謝淑玲特聘教授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陳泓旗老師、林主任玫君、謝組長金燕、李組長立良、學生代表曾鈺荃、學生代表陳亭叡、學生代表劉庭妤、學生代表李沛欣、學生代表方文琪

列席人員：劉組員碧蓮、蔡行政專員沛旻、劉行政組員育豪、陸行政專員憓憓

紀錄：劉育豪

## 壹、提案討論

**案　　號：第一案**

**提案單位：西餐廚藝系**

案　　由：關於本系 115-1 學期西廚一 A「廚藝概論」(謝鴻鎮老師授課) 擬依程度分班授課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)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配合本校推動學生雙語學習政策及海外實習規定，學生申請海外實習須於一年級修習 EMI 或 ESP 課程。為兼顧學生學習需求與教學成效，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自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將本課程分為兩班授課，一班採中文授課，另一班維持 EMI 全英語授課，並依語文中心新生英語分級測驗成績進行分班，兩班上課時間錯開安排。EMI 課程相關鐘點費原規劃由「學生雙語化學習(EMI)計畫」經費支應(詳如公文文號第 1145000126 號)。

二、惟目前「學生雙語化學習(EMI)計畫」尚未完成核定，為維持課程分班教學機制及符合學生學習需求，擬仍維持兩班授課方式辦理。

三、倘該計畫獲核定通過，相關鐘點費支應方式比照 114 學年度第 1 學

期辦理；倘計畫未獲補助，經授課教師謝鴻鎮老師同意，中文授課班級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，僅支領 EMI 全英語授課班級之鐘點費。

四、本案業經西餐廚藝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4)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廚藝學院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10)決議通過。

五、檢附會議紀錄、校內奉准公文。

決　　議：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，本案計有 31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，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29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同意通過：29 人
條件性同意通過：0 人
不同意通過：2 人

**案　　號：第二案**
**提案單位：應用日語系**

案　　由：關於本系申請二年級「日語(三)」、「日語(四)」實施分組教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)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應日系自 114 學年度起調整招生策略，增收餐旅群(日語初學者)學生。為解決學生入學程度嚴重雙峰化之現象，並確保學生學習權益、降低休退學率，建請委員同意本系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大二「日語(三)」、「日語(四)」分組教學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學品質。

二、實施適性教學之必要性：目前大一學生來源包含「高職應日科」(已有 3 年基礎，多具 N3 至 N2 程度)與「餐旅群」學生(多為零起點之初學者)。大一「日語(一)、日語(二)」已經進行分組教學，若大二停止分組，將導致兩群體被迫混班授課。教師將面臨「顧此失彼」之教學困境，極易引發初學者因挫折感而放棄學習及休學局面。本學期亦針對目前大一 B 組初學者進行問卷調查，有高達 78%同學表示分組教學對日語能力提升極有幫助、22%表示有幫助。若大二無分組上課，有 44%同學表示非常擔憂、56%同學表示擔憂。同時有高達 78%同學強烈支持分組上課、22%同學表示支持。

三、成本效益與風險控管：經精算，大二課程維持分組，一學期約增加 3 萬元左右(助理教授級)之鐘點費支出。若不分組導致初學者受教權受損，極易引發學生負面評價，進而影響未來招生與報到率；甚至可能引發大二初學生休學潮。以學雜費收入觀之，留住學生不致流失，其四年效益遠大於每學期 3 萬元左右之鐘點費投入。此筆支出實為「高投報率」之教學防禦性投資。

四、教學績效具體成效：於 113 學年度起實施大一「日語(一)」與「日語

(二)」分組教學，經具體數據追蹤，成效如下：

(一)學期總成績成長率：比較「日語(一)」與「日語(二)」之學期總成績，A 組(進階組)有 50%的學生成績進步；B 組(初學組)更有高達 64%的學生顯著提升。

(二)在前後測能力提升：針對一年級上學期前測與下學期後測之成績進行對比，成績有具體提升者，A 組佔受測人數之 64%，B 組佔受測人數之 50%。

五、兩樣數據顯示，分組教學確實能有效拉動初學者的學習曲線及進步，同時確保進階學生的持續成長。

六、維持競爭力：經查，與本校具同等競爭地位之國立科大，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，其招生來源同樣包含高職應日科與商管群(日語初階)學生。該等學校在日語核心課程上，各年級均採取分組適性教學。另外，私校文藻外語大學亦採取相同策略實施課程分組。本校若因財務考量而取消，將使教學配套劣於競爭對手，恐嚴重削弱本系在技職體系中的競爭力與招生之吸引力。

七、基於上述理由，考量本案具備高度「教學必要性」與「成本效益比」，建請委員同意本系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大二「日語(三)」、「日語(四)」分組教學。

八、本案業經應用日語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15.4.9)、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4)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議(115.4.14)決議通過。

九、檢附會議紀錄。

討　論：**陳紫玲委員意見**：有條件同意通過本案。建議若各系專業英文/日文都可比照分組教學，這為理想，請學校考量一視同仁，廚藝學院學生來源多元，語言能力更是差異懸殊，若能分組教學，才能最大化其學習效益。

**蔡倖枝委員意見**：有條件同意通過本案。建議將提案單裡頭教務長的批示具體納入表決結果；教務長批示內容如下：「115 學年度續辦，但以一年為限，該系需於 115 學年度進行課程規劃調整、116 學年度取消閱讀課程分班」。

**黃德威委員意見**：不同意通過本案。因為根據課程名稱「日語(三)」、「日語(四)」，難以判斷將這些課程分班授課是否適當；較理想的做法是由系所進一步明確界定課程名稱，並提供課程大綱或課程內容規劃，以便更準確地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該等課程分班開設。

**謝金燕委員意見**：有條件同意通過本案。建請依提案單內教務長及校長核示意見辦理。

決　　議：一、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，本案計有 31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，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0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同意通過：27 人
條件性同意通過：3 人
不同意通過：1 人
二、本案主席裁示 115 學年度續辦，但以一年為限，該系需於 115 學年度進行課程規劃調整。116 學年度起取消大一「日語（一）」與「日語（二）」及二年級「日語（三）」、「日語（四）」分組教學，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三、本案鈞長裁示，分組教學增加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支應。

**案　　號：第三案**
**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**
案　　由：關於本中心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（請參閱附件）
說　　明：
一、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(115.5.11)及 114 學年度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10)決議通過。
二、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現行辦法及修正後全文草案、會議紀錄。
**討　　論：謝淑玲委員意見：**有條件同意通過本案。建議依教務處意見辦理之：「建議配合教育部函示及本校《排課實施要點》第五點規定，將本案審議程序「院級以上會議審議通過後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依校內行政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」，以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。」
**謝金燕委員意見：**有條件同意通過本案。本案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四條規定：「部分課程如因實際需要，經評估確有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必要，並提經院級以上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得酌予彈性安排。」其中審議程序「院級以上會議審議通過後」之規定，建議配合教育部函示及本校《排課實施要點》第五點規定，修正為「依校內行政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」，以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。
決　　議：一、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，本案計有 31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，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1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同意通過：29 人
條件性同意通過：2 人

不同意通過：0人

二、本案主席裁示將本校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》審議程序「院級以上會議審議通過後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依校內行政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」，以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。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**案　　號：第四案**

**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**

案 由 一：關於本中心因課程盤點調整內容，修改115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部課程標準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)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5月13日本校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，有關115學年度起四技一年級通識體育(一)、(二)課程，委員建議「體育(一)、(二)0學分2學時，改各必修1學分2學時，學分列入通識畢業學分內」。另因本議題涉及課程整體規劃及後續配套措施，尚須通識教育中心再行評估與研議。

二、通識教育中心透過課程盤點及與人文藝術領域教師們協調討論，擬將日四技課程標準表校定必修二年級所必修之「人文—歷史與文化」、「藝術—美學導論」、「藝術—世界音樂」原為必修三門共計6學分，修改為三門任選二門課程修讀共計4學分，騰出的2學分移轉給四技一年級通識體育(一)、(二)各1學分2學時。

三、為符合課程現代化趨勢人文領域課程「中國語文能力訓練」、「中國文學欣賞」課程名稱異動為「國語文能力訓練」、「文學欣賞」；藝術領域課程「美學導論」課程名稱異動為「美學與生活」。

四、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114學年度第5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10)及114學年度第5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10)決議通過。

五、檢附會議紀錄、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、課程標準表。

決　　議：校課程委員共計57位，本案計有31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，表決同意通過計有29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同意通過：29人

條件性同意通過：0人

不同意通過：0人

案 由 二：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3+2新五專模式」二專班之通識課程開設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)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校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申請辦理教育部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+2 新五專模式」專班，業於114年4月23日經教育部核定通過。計畫於114學年度起實施(高職端三年級一年)，並預計於115學年度進入本校修讀二專課程兩年。

二、擬於該二專班新增人文領域課程「人文—國語文能力訓練」、軍訓領域課程「全民國防教育－防衛動員」及「全民國防教育－國防政策」、體育領域課程 「體育(一)」，供學生選讀。

三、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10)及 114 學年度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10)決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會議紀錄、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及課程開課計劃書、教學進度表與科目大要。

決　　議：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，本案計有 31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，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29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同意通過：29 人

條件性同意通過：0 人

不同意通過：0 人

案 由 三：關於本中心 115-1 學期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申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)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排課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「社會—媒體識讀」(全英)、「社會—經濟與生活」(全英)、「自然—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」、「體育分項—瑜珈」、「體育分項—健美塑身」、「體育分項— 網球」、「通識—運動經營管理」、「通識—運動健康促進與管理」、「通識— 運動賞析」、「通識—運動處方與體重控制」、「通識—書法習作與鑑賞」、「通識—攝錄影像概念及商業應用」、「通識—現代花藝實用美學」、「通識—戀愛的權利」、「通識—世界葡萄酒與烈酒知識」、「通識—茶文化」等共計22門課程申請修課人數限制。

三、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10)及 114 學年度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10)決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會議紀錄、修課人數限制申請表。

決　　議：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，本案計有 31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，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29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同意通過：29 人

條件性同意通過：0 人

不同意通過：0 人

案　由　四：關於進修部學生因課程撞堂跨選日間部體育課程之學分專案認定，暨因應防範機制修正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)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進修部旅運四A學生陳彥妤（學號：71114034）因113學年度第2學期必修課「觀光專題講座」與進修部體育課撞堂（週五6、7節），遂跨部選修日間部體育課（分項：舞蹈），現已修習及格並繳清學分費。

二、現行網路選課系統未阻斷「跨部制選課」，導致學生於流程順暢下誤予選修，直至畢業學分預審方發現認定異常。基於保障學生畢業權益，提請專案認可其學分；並建請教務處進修教務組修正選課機制，防範類此爭議再次發生。

三、本案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5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10)及 114 學年度第 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10)決議通過。

四、檢附會議紀錄。

決　　議：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，本案計有 31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，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28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同意通過：28 人

條件性同意通過：0 人

不同意通過：0 人

**案　　號：第五案**

**提案單位：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**

案　　由：關於本系修訂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標準表，適用於 115 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)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課程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課程新增如下：二上選修「產業經濟實務」2 學分/2 時數。

三、課程異動如下：

(一)一上必修「行銷學」3 學分/3 時數，更改為 2 學分/2 時數。

(二)一上必修「餐旅概論」3 學分/3 時數，更改為 2 學分/2 時數。

(三)一下必修「經濟學」3 學分/3 時數，更改為 2 學分/2 時數。

(四)二上必修「消費者行為」3 學分/3 時數，更改為 2 學分/2 時數。

四、備註異動如下：

(一)日間部四年制技術系課程標準表-原第 1 點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(含校訂必修 36 學分、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66 學分、

選修至少達 18 學分），改為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（含校訂必修 36 學分、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62 學分、選修至少達 18 學分）。

(二)進修部四年制技術系課程標準表-原第 1 點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（含校訂必修 38 學分、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66 學分、選修至少達 18 學分），改為畢業學分數為 130 學分（含校訂必修 38 學分、院訂必修 12 學分、系訂必修 62 學分、選修至少達 18 學分）。

五、本案業經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10)及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餐旅學院臨時課程委員會議(115.6.15)決議通過。

六、檢附會議紀錄、課程異動暨重補修課程對照表、課程標準表備註異動對照表、科目大要、教學進度表、課程標準表。

決　　議：校課程委員共計 57 位，本案計有 31 位委員出席通訊會議，表決同意通過計有 30 人，已超過半數委員同意，故本案照案通過。

同意通過：30 人

條件性同意通過：0 人

不同意通過：0 人

通訊會議表決情形節錄如下：



1. 蕭登元委員

（教務長）

2. 蕭登元委員

（觀光學院院長）

寄件人 Yahoo Su <yahoo@mail.nkuht.edu.tw>
日期 2026/06/23 07:05
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主旨 Re: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~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----------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表決回條----------

**第一案　商餐服餐系**：開加本系115-1修期由原一A「原番概論」（街場跟老師成張）調依程度分班成張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二案　應用日語系**：開加本系申請二年級「日語（五）」、「日語（四）」實施分組教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三案　師資培育中心**：開加本中心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　通識教育中心（共4分案）**

**第四案之一**：開加本中心原課程盤點調整內容，修改115學年度B開班及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二**：開加餐旅暨會展所碩管組系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2+2新五專模式」二專班之通識課程開設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三**：開加本中心115-1修期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申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四**：開加進修部學士原課程暨實時遇日間部體育課程之部分專責認定，並思應附最高制修正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五案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**：開加本系修訂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標準表，適用於115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## 3. 蘇雅慧委員

寄件人 jimmy chen <chenjimmy0111@gmail.com>
日期 2026/06/23 07:35
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主旨 SPAM: Re: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~17:00撥冗回覆
附加檔

敬覆者：

5個教學單位提案，共8件提案，皆「同意通過」。

陳福川 博士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系
華航集團桃勤公司董事

## 4. 陳福川委員

寄件人 林智雯 <lwin@mail.nkuht.edu.tw>
日期 2026/06/23 07:37
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主旨 Re: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~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**第一案　商餐服餐系**：開加本系115-1修期由原一A「原番概論」（街場跟老師成張）調依程度分班成張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二案　應用日語系**：開加本系申請二年級「日語（五）」、「日語（四）」實施分組教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三案　師資培育中心**：開加本中心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　通識教育中心（共4分案）**

**第四案之一**：開加本中心原課程盤點調整內容，修改115學年度B開班及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二**：開加餐旅暨會展所碩管組系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2+2新五專模式」二專班之通識課程開設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三**：開加本中心115-1修期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申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四**：開加進修部學士原課程暨實時遇日間部體育課程之部分專責認定，並思應附最高制修正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五案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**：開加本系修訂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標準表，適用於115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[隨委開議書附件]

T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## 5. 林致信委員

寄件人 泓旗 陳 <a078114041@yahoo.com.tw>
日期 2026/06/23 08:08
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主旨 SPAM: 回覆：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~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八案都通過

傳自 iPhone 版的 Yahoo 奇摩電子信箱

## 6. 陳泓旗委員

寄件人 王儒堅 <wang.rujian@gmail.com>
日期 2026/06/23 09:13
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;
主旨 Re: 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~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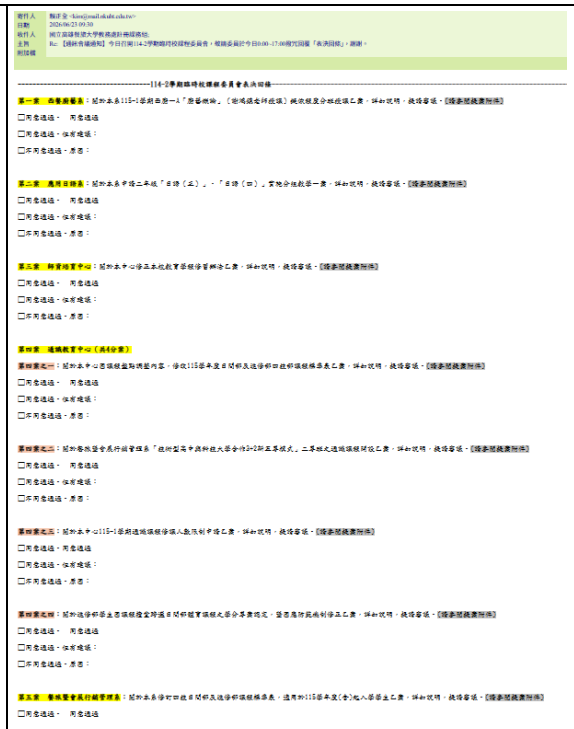
1-5 案皆同意通過。

**感謝暨誠摯祝福**

**王儒堅** 博士 **鞠躬**

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**
**西餐廚藝系副教授**

## 7. 王儒堅委員



## 8. 賴正全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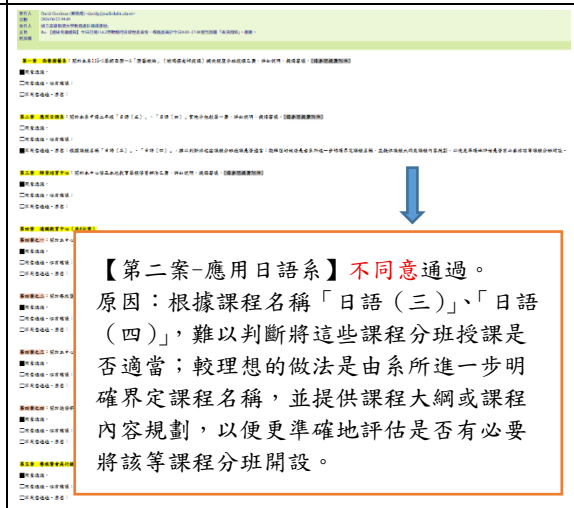
寄件人 黃靜純 <huangcc@mail.nkuht.edu.tw>
日期 2026/06/23 09:39
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主旨 Re: 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~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全數提案皆"同意通過"
謝謝~

********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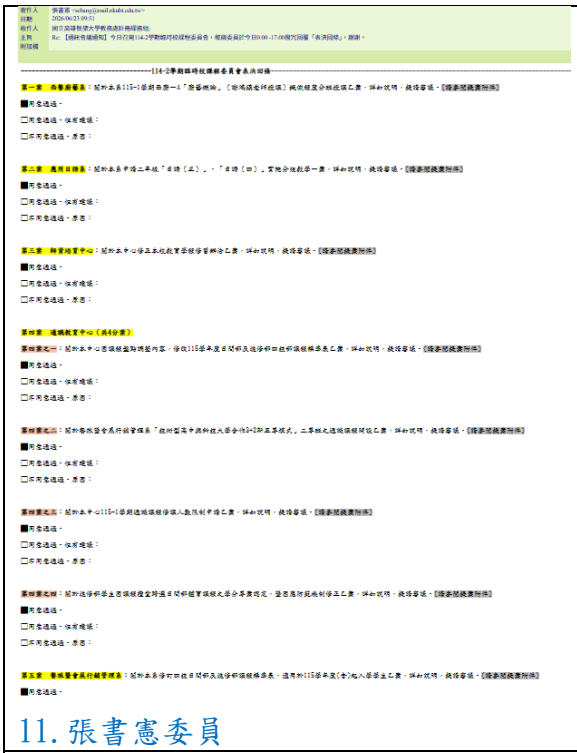
**黃靜純 副教授**
**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烘焙管理系**

## 9. 黃靜純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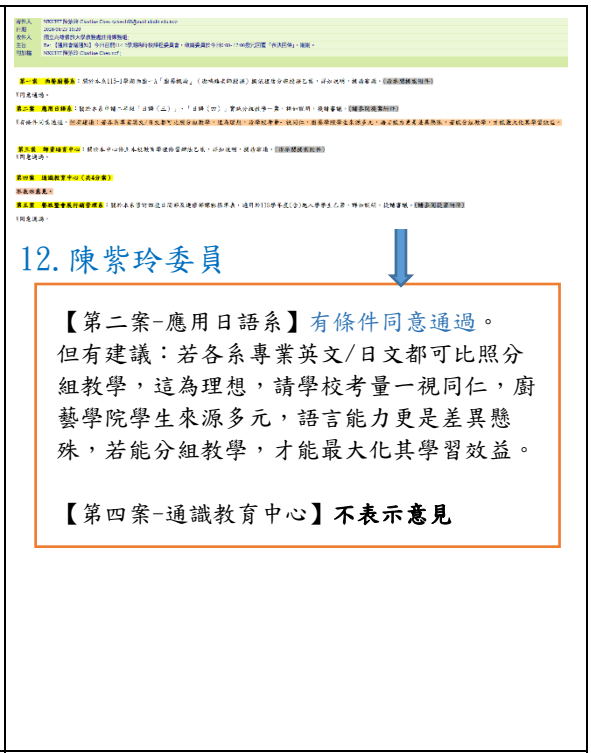


【第二案-應用日語系】不同意通過。
原因：根據課程名稱「日語（三）」、「日語（四）」，難以判斷將這些課程分班授課是否適當；較理想的做法是由系所進一步明確界定課程名稱，並提供課程大綱或課程內容規劃，以便更準確地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該等課程分班開設。

## 10. 黃德威委員



11. 張書憲委員



12. 陳紫玲委員

【第二案-應用日語系】有條件同意通過。
但有建議：若各系專業英文/日文都可比照分組教學，這為理想，請學校考量一視同仁，廚藝學院學生來源多元，語言能力更是差異懸殊，若能分組教學，才能最大化其學習效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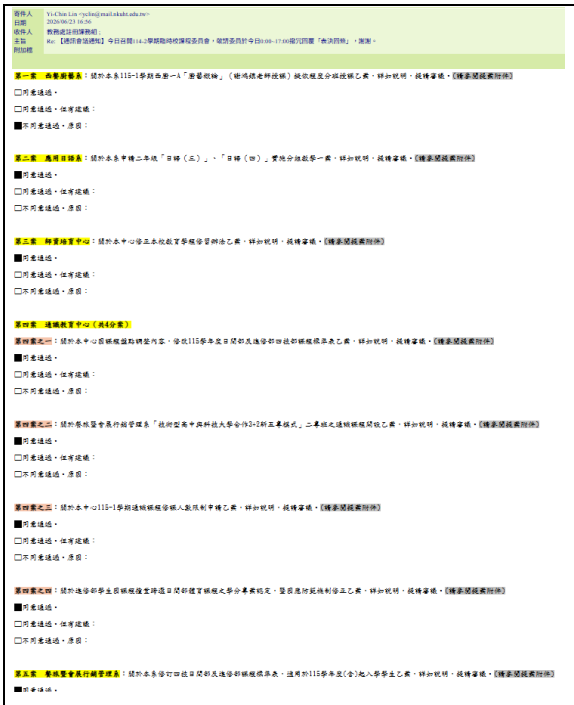
【第四案-通識教育中心】**不表示意見**



13. 王東昇委員



14. 葉上葆委員



寄件人 Yi-Chin Lin <yclin@mail.nkuht.edu.tw>
日期 2026/06/23 16:56
收件人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主旨 Re: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~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**第一案　商管廚藝系**：關於本系115-1學期西餐一A「西餐概論」（徐鴻儒老師授課）調整課堂分組授課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□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■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二案　應用日語系**：關於本系申請二年級「日語（五）」、「日語（四）」實施分組教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三案　師資培育中心**：關於本中心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　通識教育中心（共4分案）**

**第四案之一**：關於本中心因課程盤點調整內容，修改115學年度B開部及進修部四技部課程規畫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二**：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2+2新五專模式」二專班之通識課程開設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三**：關於本中心115-1學期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申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四**：關於進修部學生因課程盤查降選日開部體育課程之學分專業認定，擬同意比照現制修正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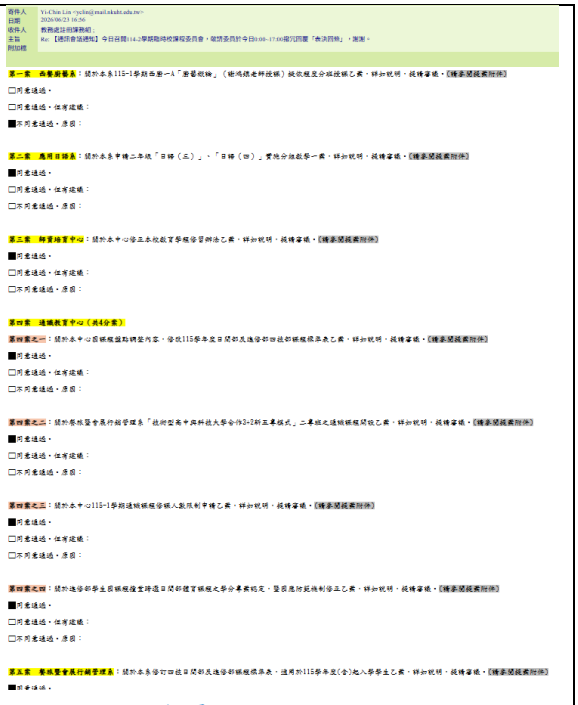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五案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**：關於本系修訂四技日開部及進修部課程規畫表，適用於115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## 15. 林宜親委員

（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主任）



寄件人 Yi-Chin Lin <yclin@mail.nkuht.edu.tw>
日期 2026/06/23 16:56
收件人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主旨 Re: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~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**第一案　商管廚藝系**：關於本系115-1學期西餐一A「西餐概論」（徐鴻儒老師授課）調整課堂分組授課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□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■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二案　應用日語系**：關於本系申請二年級「日語（五）」、「日語（四）」實施分組教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三案　師資培育中心**：關於本中心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　通識教育中心（共4分案）**

**第四案之一**：關於本中心因課程盤點調整內容，修改115學年度B開部及進修部四技部課程規畫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二**：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2+2新五專模式」二專班之通識課程開設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三**：關於本中心115-1學期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申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四**：關於進修部學生因課程盤查降選日開部體育課程之學分專業認定，擬同意比照現制修正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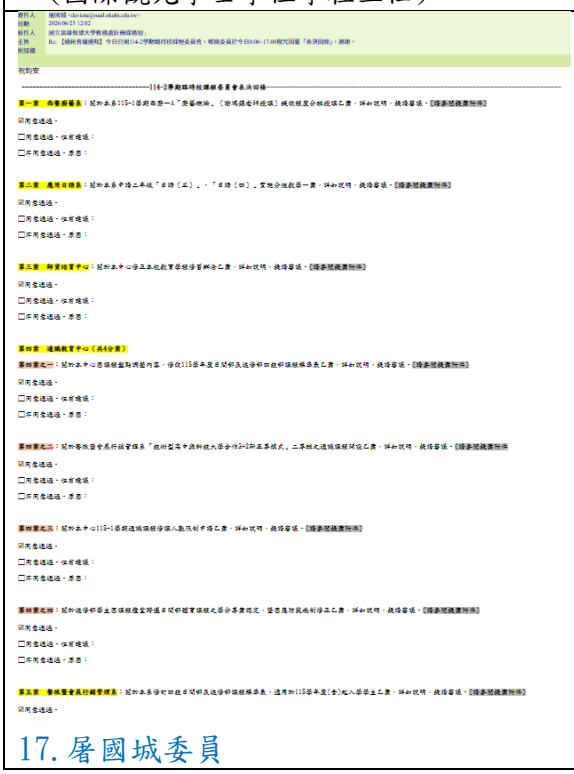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五案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**：關於本系修訂四技日開部及進修部課程規畫表，適用於115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## 16. 林宜親委員

（餐旅管理研究所教師代表）



寄件人 [illegible]
日期 2026/06/23 12:02
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主旨 Re: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~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祝制安

----------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表決回條----------

**第一案　商管廚藝系**：關於本系115-1學期西餐一A「西餐概論」（徐鴻儒老師授課）調整課堂分組授課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二案　應用日語系**：關於本系申請二年級「日語（五）」、「日語（四）」實施分組教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三案　師資培育中心**：關於本中心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　通識教育中心（共4分案）**

**第四案之一**：關於本中心因課程盤點調整內容，修改115學年度B開部及進修部四技部課程規畫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二**：關於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「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2+2新五專模式」二專班之通識課程開設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三**：關於本中心115-1學期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申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四**：關於進修部學生因課程盤查降選日開部體育課程之學分專業認定，擬同意比照現制修正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五案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**：關於本系修訂四技日開部及進修部課程規畫表，適用於115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提請審議。【精準閱讀案附件】

同意通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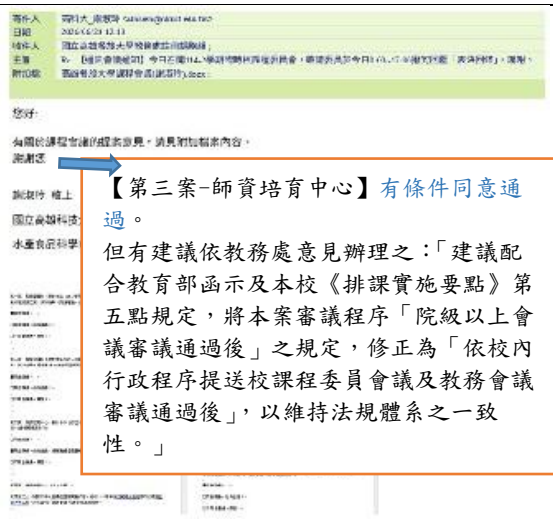
## 17. 屠國城委員

寄件人 徐永鑫 <tristar@mail.nkuht.edu.tw>
日期 2026/06/23 12:13
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主旨 Re: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~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8提案皆同意通過

烘焙系 徐永鑫

## 18. 徐永鑫委員



【第三案-師資培育中心】有條件同意通過。

但有建議依教務處意見辦理之：「建議配合教育部函示及本校《排課實施要點》第五點規定，將本案審議程序「院級以上會議審議通過後」之規定，修正為「依校內行政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」，以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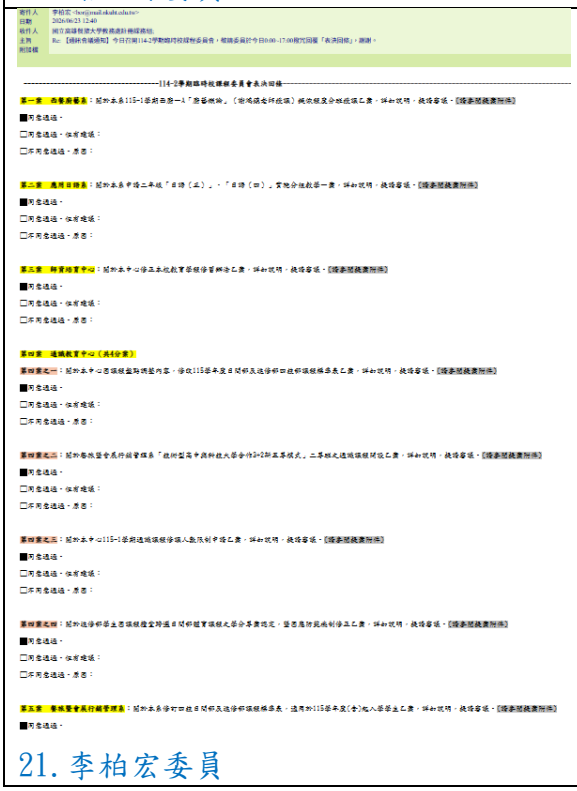
19. 謝淑玲委員



【第二案-應用日語系】有條件同意通過。

請將提案單裡頭教務長的批示**具體納入表決結果**；教務長批示內容如下：**「115 學年度續辦，但以一年為限，該系需於 115 學年度進行課程規劃調整、116 學年度取消閱讀課程分班」。**

20. 蔡倖枝委員



21. 李柏宏委員



全部同意!謝謝

22. 李立良委員

寄件人 王穎駿Ying-Chun Wang <ianlim@mail.nkuht.edu.tw>
日期 2026/06/23 13:09
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副本
主旨 Re: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-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----------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表決回條----------

**第一案　商管廚藝系**：擬於本系115-1學期日間一A「原器概論」（密碼鎖老師授課）機依報支分班授課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二案　應用日語系**：擬於本系申請二年級「日語（五）」、「日語（四）」實施分組教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三案　師資培育中心**：擬於本中心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　通識教育中心（共4份案）**

**第四案之一**：擬於本中心因課程盤點調整內容，修改115學年度B開班及連修部四班部課程標準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二**：擬於餐旅暨會展外語管理系「校附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2+2新五專模式」二專班之通識課程討論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三**：擬於本中心115-1學期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申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四**：擬於進修部學生因課程證書時遇日間部體育課程之部分專業認定，暨惠准附提商制學五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五案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**：擬於本系修訂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標準表，適用於115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## 23. 王穎駿委員

寄件人 林郁婷 <nature@mail.nkuht.edu.tw>
日期 2026/06/23 13:32
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副本
主旨 Re: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-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----------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表決回條----------

**第一案　商管廚藝系**：擬於本系115-1學期日間一A「原器概論」（密碼鎖老師授課）機依報支分班授課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V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二案　應用日語系**：擬於本系申請二年級「日語（五）」、「日語（四）」實施分組教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V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三案　師資培育中心**：擬於本中心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V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　通識教育中心（共4份案）**

**第四案之一**：擬於本中心因課程盤點調整內容，修改115學年度B開班及連修部四班部課程標準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□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二**：擬於餐旅暨會展外語管理系「校附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2+2新五專模式」二專班之通識課程討論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□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三**：擬於本中心115-1學期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申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□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四**：擬於進修部學生因課程證書時遇日間部體育課程之部分專業認定，暨惠准附提商制學五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□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五案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**：擬於本系修訂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標準表，適用於115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□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## 24. 蔡錦雀委員

寄件人 李文驊 <jacky@mail.nkuht.edu.tw>
日期 2026/06/23 13:39
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副本
主旨 Re: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-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----------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表決回條----------

**第一案　商管廚藝系**：擬於本系115-1學期日間一A「原器概論」（密碼鎖老師授課）機依報支分班授課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二案　應用日語系**：擬於本系申請二年級「日語（五）」、「日語（四）」實施分組教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三案　師資培育中心**：擬於本中心修正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　通識教育中心（共4份案）**

**第四案之一**：擬於本中心因課程盤點調整內容，修改115學年度B開班及連修部四班部課程標準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二**：擬於餐旅暨會展外語管理系「校附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2+2新五專模式」二專班之通識課程討論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三**：擬於本中心115-1學期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申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四案之四**：擬於進修部學生因課程證書時遇日間部體育課程之部分專業認定，暨惠准附提商制學五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**第五案　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**：擬於本系修訂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標準表，適用於115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簽表態請書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## 25. 李文驊委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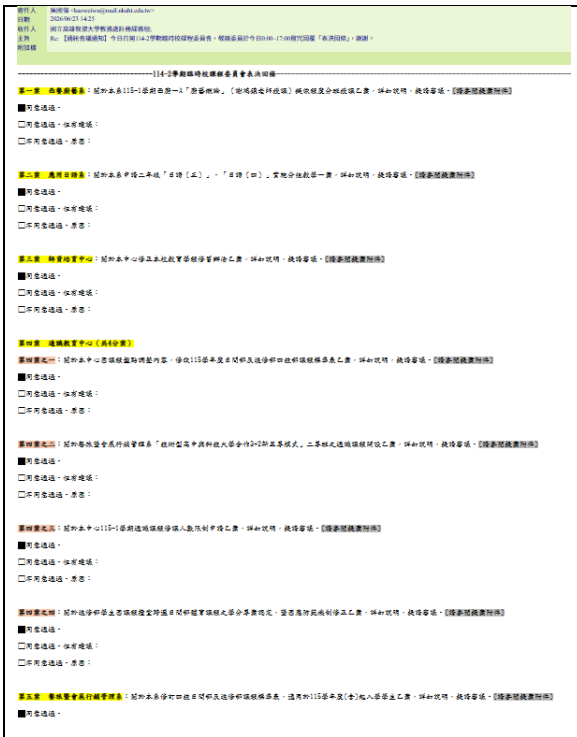
寄件人 張忠明 <joseph@mail.nkuht.edu.tw>
日期 2026/06/23 14:24
收件人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;
副本 joseph@mail.nkuht.edu.tw
主旨 Re:【通訊會議通知】今日召開114-2學期臨時校課程委員會，敬請委員於今日0:00-17:00撥冗回覆「表決回條」，謝謝。
附加檔

全部都 同意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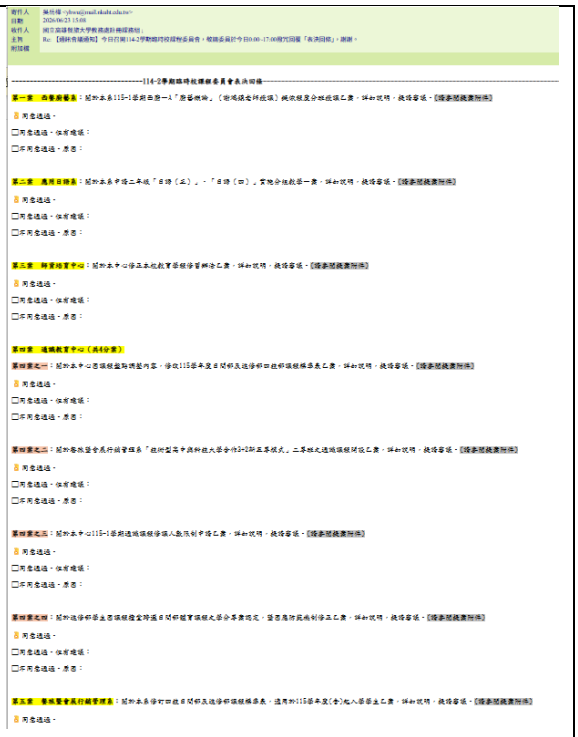
祝-平安喜樂

張忠明敬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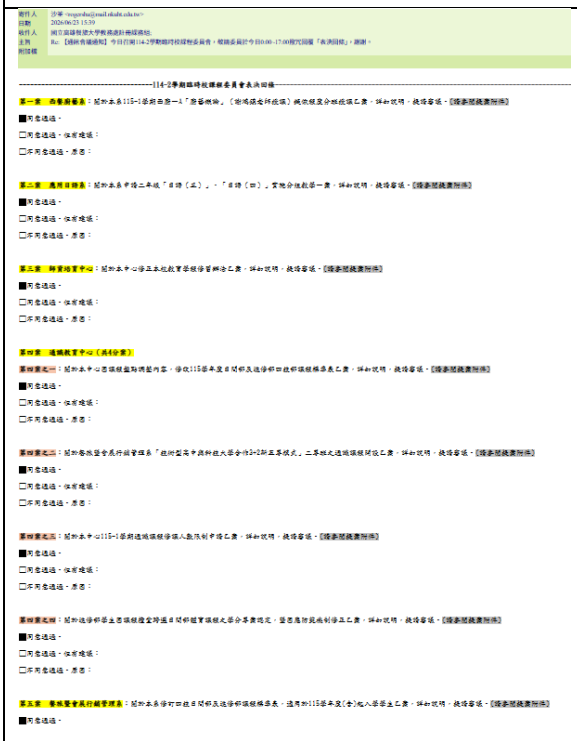
## 26. 張忠明委員



27. 吳國偉委員



28. 吳岳樺委員



29. 沙荃委員



【第二案-應用日語系】有條件同意通過。但有建議：建請依教務長及校長核示意見辦理。

【第三案-師資培育中心】有條件同意通過。但有建議：本案《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四條規定：「部分課程如因實際需要，經評估確有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授課之必要，並提經院級以上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得酌予彈性安排。」**其中審議程序「院級以上會議審議通過後」之規定**，建議配合教育部函示及本校《排課實施要點》第五點規定，**修正為「依校內行政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」，以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**。

30. 謝金燕委員

寄件人　林玫君 <vajlin@mail.nkuht.edu.tw>
日期　2026/06/23 16:52
給行人
主旨　Re:【通知有補繳單】今日(6/23)下午2:00-5:00校內回覆「教師回校」，謝謝。
附註欄

----------114-2學期第4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表決回條----------

第一案　教學組報告：關於本系115-1學期申請一人「暨籃教師」（教師證考評成績）提供報名分組成績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簡要說明請附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第二案　應用日語系：關於本系申請二年級「日語（五）」、「日語（四）」實施分組教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簡要說明請附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第三案　師資培育中心：關於本中心修正本班教育部報修習科目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簡要說明請附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第四案　通識教育中心（共4份案）

第四案之一：關於本中心因課程重點調整內容，修改115學年度日間部及進修部四技課程標準表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簡要說明請附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第四案之二：關於為推動全民終身學習理念「教師型高中與社大學分化2+2新五專模式」二專班之通識課程開設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簡要說明請附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第四案之三：關於本中心115-1學期通識課程修課人數限制申請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簡要說明請附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第四案之四：關於進修部學生因課程重疊降選日間部體育課程之學分等事項說明，並提案附認抵辦法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簡要說明請附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□同意通過，但有建議：
□不同意通過，原因：

第五案　專任暨專兼行總管理系：關於本系修訂四技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標準表，適用於115學年度(含)起入學學生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審議。【簡要說明請附附件】

■同意通過。

31.林玫君委員

----------以下空白----------